



#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

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's Livelihood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立法會  
內務委員會秘書

立法會CB(2)6/12-13(05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 6/12-13(05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## 建議在內會轄下成立扶貧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
繼本人於9月24日致函內務委員會建議成立扶貧小組委員會，本人現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0(k)(ii)條，建議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、工作計劃和時間表如下：

### 擬議職權範圍：

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，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，並適時作出建議。

### 擬議工作計劃：

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各個範疇——

- (a) 研究紓緩貧富懸殊和扶貧的相關政策和措施；
- (b) 監察和跟進政府扶貧委員會的工作；
- (c) 就有需要人士和各貧窮對象所面對的困難提出改善建議。

### 擬議工作時間表：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會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6(c)條所訂明“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(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)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。”

本人謹請秘書和候任主席可以將上述建議納入10月12日委員會的議程。

敬希賜覆，為荷。並頌

籌祺！

立法會議員

馮檢基 謹上

2012年10月4日